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请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项目应由联盟的秘书单位或发起企业提出申请。

（六）联盟所属产业符合光明区及以上政府重点规划支持的产业。

（七）联盟已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成立2年以上。

（八）在光明区连续运作一年以上，有稳定的工作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工作机制完备。

（九）联盟成员单位拥有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下同）数量合计需达到100件以上，且近2年持续增长。

（十）联盟前两年未获得过本条资助，申请年度未获得过深圳市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项目资助。

（十一）同一年度同一申请单位，不可同时申请本条与专利导航项目、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项目。

二、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材料：**

（一）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s://qyfwmh.szgm.gov.cn/#/home。请企业按照申请指南准备申请材料，需上传扫描件，确保内容清晰。在提交申请后请耐心等待初审通过；若申请未通过初审被退回，请按照相关意见及时修改。提交通过线上初审后，从该系统导出带水印的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三）企业信用报告（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必要说明等。

**专项申报材料：**

（六）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证明材料、联盟备案申请书、联盟章程。

（七）联盟符合光明区及以上政府产业政策导向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联盟办公场地情况、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九）联盟专职工作人员信息，如：人员名册、聘用关系证明（如：纳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

（十）联盟成员单位拥有知识产权数量、清单、年度增长情况。

（十一）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如：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池组建、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依据《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有关内容提交。

（十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三、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网上申报通过后申请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形式审查、技术审查--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并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并形成资金扶持方案--按程序审定--社会公示--履行拨款程序。

四、资金拨付

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我局通知后，配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收费

无。

六、年审或年检

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七、注意事项

（一）本指南中提到的“上一年”均指**2023年**。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